

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熱心服務學生給獎實施要點

110年6月15日本校學務(輔)處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16日校長核定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本校校務方針暨校務工作發展計畫。
- (二)本校學務(輔)處務工作方針暨各組工作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努力向上，積極參與服務人群，藉活動導引其人生正確的價值觀與淑世理念，激勵向善向上。
- (二)激勵默默耕耘，盡一己之力，服務社區、學校、校園、自治市市民等之學生，預備未來當一位好公民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每年六月上旬(畢業考後~畢業典禮前)，並自110學年度起實施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對學校、自治市市民或處/組有特別服務貢獻之應屆畢業生為對象，可以有：
 1. 生教體育組下轄之交通秩序糾察隊，但須服務需滿一年。
 2. 環衛輔諮組下轄之衛生隊/環保小尖兵，但須服務需滿一年。
 3. 活動特教組下轄之廣播小天使、兒童朝會司儀、旗手、轉播小天使等，但須服務需滿一年。
 4. 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專任輔導教師、畢業班導師等單位亦可依實際需要，提報確有貢獻事實之熱心服務足資表揚者。
 5. 自治市府團隊由學校另給獎狀鼓勵，可不列本獎項中，但有實際參與糾察隊等服務項目者則不在此限。
 6. 以上熱心服務獎如執行時虎頭蛇尾或一曝十寒，不太負責任者、常不出現者，亦可於學年度結束前取消其資格，剔除其獎項。
- (二)本獎項與畢業典禮給獎無關，故亦不受給獎辦法上限名額之限制。其性質為表彰默默耕耘服務群眾，而非個人才能卓越出色優秀者；學年度末由學務(輔)處單獨於會議室舉辦獎勵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學務(輔)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生教體育組長：

生教體育組長 林坤勇

環衛輔諮組長：

環衛輔諮組長 吳采媛

活動特教組長：

活動特教組長 王心玫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 林祐菡

校長：

校長 林啓誠